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使用權資產－項目地盤付款
的補充協議**

於2020年6月15日，Westside與SunTrust訂立共同開發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訂明支付進一步按金為項目地盤付款的支付時間表一部分以及將集資期由2020年7月31日延長至2020年9月30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25日、2020年1月20日及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項目地盤付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項目地盤付款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2020年6月15日，Westside與SunTrust訂立共同開發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

- (1) 訂明支付為數46,000,000美元的可退還進一步按金(「**進一步按金**」，連同按金(即已支付為數20,000,000美元的可退還按金)統稱「**該等按金**」)，為SunTrust以SunTrust與Westside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方式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向Westside(或按其命令)支付項目地盤付款的支付時間表一部分；
- (2) 將集資期(亦為共同開發協議先決條件須應達成的期限)由2020年7月31日延長至2020年9月30日；及
- (3) 倘共同開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0年9月30日(或Westside與SunTrust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前達成，Westside須於10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退還予SunTrust，否則按金自上述退還按金付款到期日起計直至實際收到退款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6%計息。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20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